

维 修 合 同

维修名称: 头屯河农场融合广场维修服务

维修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签订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维修合同

甲方（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人）：新疆京华疆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维修承包范围

1、维修名称：头屯河农场融合广场维修服务

2、维修内容：头屯河农场融合广场地面、花池、文化墙、台阶、地灯翻新修复。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工期：20天，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8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相关行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4150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整。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承担清单工程量的风险，清单中增减量、漏项的项目建设方给予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对维修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根据市场价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价格风险，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按照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给予调整。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做调整，清单以外追加项目按当期相关定额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六、施工付款支付：广场维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程量为准，支付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足

额合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工的时间：开工前 2 日内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将施工所需水、电、暖、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备发电机解决施工用电，费用已含在工程报价中。

(3) 开工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本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2 日。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条款内约定；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可以将<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未能履行<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八、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响应进度报表；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和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

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九、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童磊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宋玉楼

十、施工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要求变更维修质量标准或变更维修体量及提供设备材料、前期等工作，以经济签证的形式处理。

十一、竣工验收

维修施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施工完成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经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报发包方组织验收，办理竣工验收。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使用时间视为竣工时间。

十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无

十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与该维修有关设备、材料（详见预算书），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响应顺延。

十五、维修质量保修

1、发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由发包方负责；

2、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以及施工的工程质量由承包方负责；

3、本维修双方约定的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时间按照竣工验收之日后一年计算。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方故障报修起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未按照约定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乙方违约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维修款超过30日未支付，发包方按应支付维修款数额和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给承包方的违约金；如因发包方在办理相关红线、规划、开挖手续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延误工期的，不承担上述违约金责

任，合同工期则相应顺延。

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承包方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不顺延。

承包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承包方延迟交工超过 10 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条下述款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并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增加的工程费用、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款项，及发包人为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三坪垦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终止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交付竣工合格工程，质保期满且承包人无未履行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维修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京华疆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